**政府采购项目**

**玻切及超乳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TZZB-2025091C

招标人：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

2.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1. 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1.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9.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7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6](#_Toc4887)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22](#_Toc2548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_Toc3205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_Toc203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_Toc201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玻切及超乳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05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2025091C

项目名称：玻切及超乳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760000.00元

最高限价：53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玻切及超乳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7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6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玻切及超乳设备采购项目 | 1 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760000.00 | 536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玻切及超乳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 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 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 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 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玻切及超乳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4年04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4年04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此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特定资格要求：

9.1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9.2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9.3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超声乳化仪、超乳玻切一体机**】已做进口论证，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10.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04月30日 至 2025 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 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5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单位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1。

3.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区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155号

联系方式：612200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80号长和国际F座22层

联系方式：029-86522030转6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莹、程方园、王燕

电话：029-86522030转612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1.2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155号 |
| 2.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80号长和国际F座22层  联系人：倪莹、程方园、王燕  电话：029-86522030转612  邮箱：1553567756@qq.com |
| 2.1.4 | 采购项目名称 | 玻切及超乳设备采购项目 |
| 2.2.1 | 招标范围 | 采购内容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 2.2.2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
| 2.2.3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2.4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2.3.1 |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2.3.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2.8 | 分包 | 不允许 |
| 2.9.3 | 偏差 | 允许细微偏差。  偏差范围：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 3.2.2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
| 5.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5.4.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5.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5.6.4 | 投标文件份数 | **供应商应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要求，编制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 6.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6.2.2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
| 6.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7.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 |
| 9.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
| 9.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 |
| 10.2 |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1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货物类标准下浮20%收取。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按照中标公告公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通过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账号：61050190550000001106** |
| 16.1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6.2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制作工具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编制、加密、递交。如未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16.3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盖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地方可使用纸质签字扫描后上传的方式。 |
| 16.4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公告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5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 16.6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16.7 | 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针对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得分最高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6.8 | 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供应商可将书面材料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553567756@qq.com。 | |
| 16.9 | 中标后，中标人无偿向采购人提供3套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系统上传保持一致）。 | |
| 16.10 | 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院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黑名单”中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等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 |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总则**

**2.1项目概况**

2.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现场踏勘**

2.2.1招标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交货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交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4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1款的规定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3.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分包**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响应和偏差**

2.9.1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9.2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本项目是否允许偏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和要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潜在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平台获取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由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相关澄清或修改文件，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4.1.1、4.1.2、4.1.3条款价格扣除。)

4.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4.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5.投标文件**

**5.1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投标报价**

5.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5.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2.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5.2.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2.6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2.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3投标有效期**

5.3.1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5.5备选投标方案**

5.5.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5.2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5.3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6投标文件的编制**

5.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6.1投标文件的密封**

6.1.1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6.1.2未按本章6.1.1条款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2投标文件的递交**

6.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6.2.2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2.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或者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签到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7.开标**

**7.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7.2开标程序**

（1）所有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截止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会议开始后，供应商不得离开电脑，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3）公示所有供应商的投标状态。

（4）发起解密环节，供应商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开启所有供应商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和有关要求规定公示的信息。

（6）供应商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7）宣布开标会结束。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8.供应商资格审查**

8.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8.2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3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评标**

**9.1评标委员会**

9.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评标**

9.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确定中标人**

**10.1定标复函**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确定中标人，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复函”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人。

**10.3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可电话咨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1.质疑投诉**

**11.1质疑**

11.1.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1.2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1.3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80号长和国际F座22层

联系人：倪莹、程方园、王燕

电话：029-86522030转612

邮箱：[1553567756@qq.com](mailto:1553567756@qq.com)

11.1.7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投诉**

11.2.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合同授予**

13.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纪律和监督**

**14.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15.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

（2）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5.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6.其他说明事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 **分项名称** | **进口/国产** | **采购数量**  **（台）** | **分项预算**  **（万元）** | **分项限价**  **（万元）** |
| 1 | 超声乳化仪 | 允许进口 | 2 | 176 | 88 |
| 2 | 超乳玻切一体机（核心产品） | 允许进口 | 2 | 400 | 185 |

**二、技术参数**

**品目名称后标注“（进口）”指该品目接受进口产品**（\*号项为必须满足项，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第一部分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品目1：超声乳化仪（进口）**

（一）技术参数：

1、具备白内障超声乳化、超乳联合前部玻璃体切割、电凝功能；

2、工作模式：蠕动泵或文丘里泵；

3、液流系统：最大负压≥600mmHg，以1mmHg递增，可选择线性或双线性模式控制负压；

4、液流管理技术：具有动态液流稳控系统；

5、能量管理系统：可选择波形超声的开启和关闭；

\*6、负压及灌注压传感器；

7、具有前节玻切功能，切割模式：单线性，双线性；

8、前节玻切切速：≥2500次/分钟；

\*9、手术切口：可同时满足1.8mm、2.2mm、2.8mm、3.0mm切口手术，无需更换超乳或注吸手柄；

10、手术模式：线性/固定/连续/超脉冲/微爆破输出；

11、超声频率30±5kHz；

12、最大超声冲程≥100μm；

13、脉冲模式：脉冲频率1-250pps可调；

14、占空比：10-90%；可调；

15、爆破模式：爆破脉宽：4-600ms，爆破间歇：0-2500ms；

16、无线脚踏：可实现线性、单线性、双线性控制；可线性控制超声能量的输出、抽吸速率和负压；可独立设置回吐，连续灌注，手术步骤切换；

17、双极电凝功能：最大功率≥7W；可编程；可从0%-100%线性递增；

18、超声手柄：具有≥4个压电晶体；

19、彩色触摸屏≥19英寸

20、主机可编辑和存储医生手术参数数据，且支持存取卡存取；

（二）配置要求（单台）：

主机1台，彩色触摸屏1台、遥控器1个、可移动一体化操作台车1辆、无线脚踏1个、可旋转升降支臂1个、无菌托盘1个、超乳手柄10把，超乳针头2个、注吸手柄10把，注吸针头2个、玻切头2个 、超乳套包6个、电凝线2根，电凝探针4个，照明光纤4根；

**品目2：超乳玻切一体机（进口）**

（一）技术参数：

1、具备前段玻切，玻璃体切除、超声粉碎功能；

2、具备回流功能；

3、具有吊顶照明；

\*4、超乳针头满足切口：1.8mm、2.2mm、2.4mm、2.8mm；

5、工作模式：蠕动泵或文丘里泵；

6、玻切头：满足20G,23G,25G,27G全部切口手术；

7、负压模式：最大负压≥650mmHg；

8、具有液流模式；

9、具备一键式加压灌注功能，压力范围：0-120mmHg；

10、具有全自动硅油注吸功能；

11、最大注入压力≥80psi，最大吸出负压≥650mmHg；

\*12、原厂单刃玻切头切割速度​≥7500次/分钟，双刃玻切头 ​≥15000次/分钟；

13、玻切驱动模式：单线性，双线性，共线性或3D，反向，瞬时，比例，前节；

14、气液交换0-120mmHg；

15、具有独立内置原厂内置照明接口；

16、支持单双线性脚踏，脚踏具有保护栏，防止误踩；

17、同一脚踏支持超乳，玻切功能控制，超乳和玻切脚踏行程可个性化调整，面板可显示；

18、全彩触摸屏幕≥17英寸；

19、内置532nm激光：支持支持20G,23G,25G,27G眼内激光光纤；

（二）配置要求（单台）：

主机1台、彩色触摸屏1台、23G，25G.27G电凝1套、一体化台车1辆、多功能脚踏1个、无线遥控器1个、独立照明模块2个、超乳手柄10把，超乳针头10个、超粉手柄2把，超粉针头2个、注吸手柄10把，注吸针头10个、玻切头2个、电凝线2根，电凝探针4个，照明光纤4根、内置激光1个，激光滤光片1套、内界膜镊2个、笛针2个、穿刺刀（含灌注头）2个、眼内剪刀2个、视网膜镊2个

**第二部分：接口及数据要求（所有产品及配套设备等）**

1.免费系统升级，免费无条件与我院现有HIS、LIS、PACS等信息系统对接，并承担所接系统软件工作站、接口、点位、配件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采集盒、手控、脚踏板、转接配件、无线网卡、高清采集卡及各种连线等），涉及图像传输的须无条件开放相关端口（不限于DICOM端口）。

2.设备具有时间同步功能机制。

3.工作站为windows系列中文操作系统，保证工作站在连接设备后仍有可用网口。

4.设备具有串口、USB、网口、DICOM端口之一的通讯端口。如通信接口特殊，不在上述范围内，需提供转换为上4类接口的相应转换头。

5.所采设备应根据各设备输出口，确定相关数据信息，如：手柄和脚踏板需 USB口。

**第三部分：服务要求**

中标商需按照设备安装场地现场情况提供以达到设备安装正常运行需求为目的的所有人工、材料、运输、安装、配套设备等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第四部分：商务要求**

1、付款条件：

（1）无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提供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验收证明以及出具所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五）年质量保证书等，乙方完成自检合格后，提交甲方进行第一次验收，甲方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95%，若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60个月后，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5%。

2、交货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无。

4、质保要求：

\*（1）整机免费保修期为五年（含手柄、光源等消耗性配件），（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免费保修期截止至设备报废，免费提供设备维护、软件升级的技术支持和指导，配合医院完成设备维修、保养相关工作。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一周，提供培训计划。

\*（3）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5年的质保声明或质保承诺书。

5、耗材限价要求：

（1）超乳机涉及配套专用耗材，其中序号1-8须进行分项报价、序号9根据投标设备实际情况可进行选择性报价。

|  |  |
| --- | --- |
| 序号 | 配套专用耗材名称 |
| 1 | 超声手柄 |
| 2 | 注吸手柄 |
| 3 | 超乳针头 |
| 4 | 注吸针头 |
| 5 | 标准超乳套包 |
| 6 | 玻切头 |
| 7 | 电凝线 |
| 8 | 电凝探针 |
| 9 | 附加功能超乳套包 |

（2）超乳玻切一体机涉及配套专用耗材，其中序号1-19须进行分项报价、序号20-22投标商根据投标设备实际情况可进行选择性报价。

|  |  |
| --- | --- |
| 序号 | 配套专用耗材名称 |
| 1 | 超声乳化手柄 |
| 2 | 注吸手柄 |
| 3 | 超乳针头 |
| 4 | 注吸针头 |
| 5 | 独立包装单刃玻切头 |
| 6 | 独立包装双刃玻切头 |
| 7 | 玻切套包 |
| 8 | 联合套包 |
| 9 | 电凝线 |
| 10 | 眼内电凝 |
| 11 | 普通激光光纤 |
| 12 | 功能性激光光纤 |
| 13 | 硅油管件 |
| 14 | 灌注抽吸管路 |
| 15 | 笛针 |
| 16 | 3支装穿刺刀（独立包装） |
| 17 | 标准超乳套包 |
| 18 | 气液交换管 |
| 19 | 照明光纤 |
| 20 | 超粉手柄 |
| 21 | 灌注头 |
| 22 | 附加功能性超乳套包 |

（3）配套专用耗材报价要求：

①如配套耗材为集中带量采购产品，则投标价不得高于集采价；

②如配套耗材为陕西省阳光采购限价产品，则投标价不得高于限价；

③如配套耗材未在陕西省阳光采购平台挂网，但该品目同功能产品已挂网，投标商须承诺如中标后45个工作日必须在陕西省阳光采购平台挂网（出具承诺函），若违反该规定中标商承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接受我院按相关规定进行的处罚；

④投标商须承诺耗材最终报价不超过陕西省公立医疗机构该产品型号最低供货价（出具承诺函），若违反该规定中标商承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接受我院按相关规定进行的处罚。

（4）耗材：设备如涉及耗材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给予单独报价。报价视为后期耗材配送企业提供耗材时的最高限价，如为新入耗材，应遵循两票制、集中配送、阳光采购等国家医用耗材相关管理规定及医院耗材管理制度新品入院流程处理。

（5）易损件/配件：设备如涉及易损件/配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给予单独报价，合同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更换，如未全面报价的视为免费提供。易损件/配件报价视为保修期外提供设备维修、更换的最高限价，遵照医院易损件/配件管理要求进行价格协商。

**第五部分：其他**

1、履约能力要求：

（1）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院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一年不少于2次

（4）供应商应终身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2、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院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院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院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摄像、拍照、供应商证明人的说明，并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评标程序

##### 1.本采购项目评标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编写评标报告。

##### 2.投标文件初步审查，分别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 2 | 身份授权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 3 | 关联关系 |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 |
| 4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人2024年04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人2024年04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7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 8 | 企业信用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此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9 | 特定资格要求 | 1.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超声乳化仪、超乳玻切一体机】已做进口论证，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
| 10 | 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 | |

**注：上述资料项为必备资质，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注：**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 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见第三章标注\*的条款） |
| 4 | 投标报价 | 报价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无缺项；且各品目单项设备报价不得 超过其分项预算，整体项目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
| 5 | 供应商承诺书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2）内容。 |
| 6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8.资格证明文件  9.技术方案  10.其他证明材料 |
| 7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 8 | 其他 | 未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废标的情形。 |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3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3.3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5.1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祥见第二章第22、23条。

##### 7.编写评标报告

7.1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中标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说明。

7.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方法

##### 8.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9.评标细则及标准

9.1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

9.3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9.3.2投标报价分应当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9.5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6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100分）

**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内容 | 权值 |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注：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 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30 |
| **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产品技术指标的，得30 分；技术参数中标记“\* ”号项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按废标处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所有技术指标和性能均负偏离的，本项总分按 0 分计。  **注：供应商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并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设备功** **能截图、产品彩页、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并标明佐证材料的具体页码,未提供的不予得分。** | 30 |
| **设备供应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所投产品品牌与配置清单，从设备先进性、配置完整性、性能稳定性、与医院现有系统的兼容性、行业使用广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按照优劣程度在0-9分范围内打分。  **二、评审标准**  设备选型合理、性能优良、在行业使用广泛得（6-9]分，设备选型较合理、性能良好、在行业使用普遍得(3-6]分，设备选型一般、性能一般、在行业使用少得(0-3]分，未提供得0分。  供应商应尽可能多的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设备产品优势、市场销售情况等予以证明。 | 9 |
| **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详细的实施计划；②具有完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配送措施；③具有健全产品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保障措施**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合理的进度计划安排②质量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承诺④安全保证措施完善。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8 |
| **应急措施**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故障响应时限维修服务到场响应时限③备品备件不足的紧急措施④应急突发状况处置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4 |
| **售后服务**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②具有建全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职维修人员：③承诺维修服务具体时限与优惠措施：④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8 |
| **业绩** | 提供所投核心产品近三年(2022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5分，满分5分。 | 5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玻切及超乳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ZZB-2025091C**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年 月

中国 西安

**采 购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证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招标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品牌 | 单价  (万元) | 合计  (万元) | 备注 |
| 1 | 项目名称（注册证名称 ：XXXX）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二）合同总价包括：设备采购费（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拆除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税金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无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提供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验收证明以及出具所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 年质量保证书等，乙方完成自检合格后，提交甲方进行第一次验收，甲方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95%，若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 个月后，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5%。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结算方式：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持发票（按合同总价由乙方直开甲方）、项目验收单、采购合同，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等工作；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并确保货物质量，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双向免费接口服务；乙方确保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在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乙方保证货物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双向接口免费对接，即供应商应负责与甲方及甲方信息化网络系统供应商的接口均完成对接，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不得延期。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谈判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且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以入账时间为准)。

1、整机免费保修 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30至6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五）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医疗差错或医疗纠纷由乙方及生产厂商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六）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保修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2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一年不少于2次；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4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对质保期内采购设备配备软件免费更新。

5、若违反以上任何一条，乙方还需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与招标文件一致）支付违约金。

（二）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免费提供全面保养维护并进行自检、系统测试，确保正常运行。

（三）根据《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18号令）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乙方应终身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4、进口医疗设备报关单与商检证明；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保养等技术培训,确保被培训人员掌握相关操作技术、具备操作技能可进行日常保养为止。

十、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依据合同要求，进行清点验收、性能功能验收、培训及增值服务验收工作；在验收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更换货物，如更换货物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工作，但交付期不顺延，由此导致交付逾期的，乙方仍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摄像、拍照、乙方证明人的说明，并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贰份）作为对本项目最终认可。

（六）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完成培训内容并书面留档。

十一、违约责任

（一）双方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的，乙方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交付给甲方，若甲方有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最高限价的30%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同时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则应按合同最高限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事宜上报至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鉴证方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解除、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项目配置清单

2、品目耗材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 乙方：

（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2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注：每个项目填一份附件清单，附件清单内容在标配基础上参照标书内各项目配

置要求填写。

**附件** **2：**

**品目耗材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 | 产品及包装规格 | 报价 | 制造厂商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每个项目填一份附件清单，附件清单内容参照标书内各项目耗材限价或阳光 采购限价填写，不得高于限价。

**附件** **3：**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 **项要求。**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 **确的响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 **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对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投标人** **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 **担。**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TZZB-2025091C**

**玻切及超乳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 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 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 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 误解问题的权力。

3.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 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天有效。

6.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 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符合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投标文件。

**7.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 **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 **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投标文件如未按照招标文件特别要求** **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投标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投标** **处理。**

8.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开户银行： 帐 号 ： 电 话 ：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 | **质量要求** | **交货地点** | **质保期** | **备注** |
| 大写： 小写： |  | 合格（达到国家  强制性合格标 准） | 甲方指定 地点 |  |  |

投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分项单价限价（元/台） | 投标单价  （元/台） | 投标总价（元） |
| 1 | 超声乳化仪 |  |  | 2 |  |  |  |
| 2 | 超乳玻切一体机（核心产品） |  |  | 2 |  |  |  |
| 3 | 项目所包含的全部费用，逐条列明报价 |  |  |  |  |  |  |
| 4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大写：  小写： | | | | | | |

**说明：**

**1.所有投标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 **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 **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3.各投标人的各项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分项单价限价金额及最高总限价金额（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品目1超声乳化仪耗材报价表**

**【未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此部分不参与价格分的计算】**

**耗材：“设备如涉及耗材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给予单独报价。报价视**

**为后期耗材配送企业提供耗材时的最高限价，如为新入耗材，应遵循两票制、集中配送、阳光采购等国家医用耗材相关管理规定及医院耗材管理制度新品入院流程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产品及包装 规格 | 报价 | 制造厂商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品目2超乳玻切一体机（核心产品）耗材报价表**

**【未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此部分不参与价格分的计算】**

**耗材：“设备如涉及耗材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给予单独报价。报价视**

**为后期耗材配送企业提供耗材时的最高限价，如为新入耗材，应遵循两票制、集中配送、阳光采购等国家医用耗材相关管理规定及医院耗材管理制度新品入院流程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产品及包装 规格 | 报价 | 制造厂商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品目1超声乳化仪易损件/配件报价表**

**【未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此部分不参与价格分的计算】**

**易损件/配件限价要求：“设备如涉及易损件/配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给予单独报价，合同保修期内维修更换，如未全面报价的视为提供。易损件/配件报价视为保修期外提供设备维修、更换的最高限价，遵照医院易损件/** **配件管理要求进行价格协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易损件/配件 | 产品及包装 规格 | 报价 | 制造厂商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品目2超乳玻切一体机（核心产品）易损件/配件报价表**

**【未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此部分不参与价格分的计算】**

**易损件/配件限价要求：“设备如涉及易损件/配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 **中给予单独报价，合同保修期内维修更换，如未全面报价的视为提供。易损件/配件报价视为保修期外提供设备维修、更换的最高限价，遵照医院易损件/** **配件管理要求进行价格协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易损件/配件 | 产品及包装 规格 | 报价 | 制造厂商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中第一、二** **部分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 **”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并在此表之后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响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中第三、四部分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 **则视为均满足招标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进行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 **表“偏离情况** **”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如果所有条款均满足，可在“说** **明** **”栏中注明** **“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招标人名称） | | | | |
| 企业 法人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 代表人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招标人名称） | | | | | |
| 被 授 权 人 | 姓 名 |  | | 性 别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 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 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 | |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需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至少提供** **2024 年4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8.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在此处按顺序附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证 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8.1：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公司名称）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 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 ”网站中被列 入“信用服务 ”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未被列入“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3.我公司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投标活动的情形，且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活动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2

1.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超声乳化仪、超乳玻切一体机】已做进口论证，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9.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技术内容作出全 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附件** **9.1**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买方名称 | 项目名称 | 主要标的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10.其他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6）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1）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2）

（9）其他证明材料（格式具体见附件）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招 标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 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

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监 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 **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 **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附件** **10.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 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 **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附件** **10.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厂 家 | 规格 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 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 **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 **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10.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 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 取中标交易机会。

3.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 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 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 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1）**

XX 公司，法定代表人：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股东：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长/执行董事：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独立董事：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总经理：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 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我公司非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 利益关系职务；

（3）我公司不存在由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药械企业并向贵单位销售药械等 医疗违规行为；

（4）如发现我公司为医院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我公司自 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2）**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 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 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 围标、串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 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 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 或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 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 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 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 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 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1）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 合围标、串标行为；

（12）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我方兼职的情况；

（13）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 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投标人盖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9 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内容与格式自拟。